

西安交通大学文件

西交教〔2019〕39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交通大学“六卓越一拔尖” 计划2.0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处及有关单位：

《西安交通大学“六卓越一拔尖”计划2.0实施方案》已经2019年5月16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西安交通大学

2019年7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西安交通大学“六卓越一拔尖”计划 2.0 实施方案

(经 2019 年 5 月 16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)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和“六卓越一拔尖”计划 2.0 系列文件精神，按照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全面实施“六卓越一拔尖”计划 2.0 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《西安交通大学创建一流本科教育行动方案》，现就我校实施“六卓越一拔尖”计划 2.0 有关工作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以创建一流本科教育为目标，坚持“以本为本、四个回归”，围绕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文科建设，以我校专业所涵盖的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.0、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 2.0、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.0、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.0 和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.0 等为抓手，以专业、师资、课程、质保等建设为重要突破口，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工作，建设一批中国特色、世界水平的一流工科、医科、文科专业和拔尖人才培养基地，培养世界一流的工程科技、医学、新闻传播、法治人才和基础学科拔尖人才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(一) 统一规划，协同推进

实施“六卓越一拔尖”计划 2.0，必须紧紧围绕我校办学定

位和特色，主动适应国家战略发展新需求和世界高等教育发展新趋势，积极应对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要求，坚持统一规划、协同推进，整体提升本科人才培养水平。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，巩固和加强优势工科专业，做强理学、管理、经济、医学专业，推动文科专业特色发展。

（二）多措并举，注重质量

牢牢抓住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师队伍建设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重要突破口，全面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。大力发展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文科，改造升级传统专业，建设发展新兴专业。加强和改进“菁英班计划”，持续深化协同育人机制。打造五大“金课”，提高第一课堂质量。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鼓励教师到产业一线、新闻媒体机构、法治实务部门等挂职锻炼，引导更多基础和临床医师投入本科教学。深化国际合作，大力推进与境外高水平大学联合培养，有效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，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，提升学生全球就业能力。深化数学、物理试验班内涵建设，拓展拔尖计划 2.0 实施范围。

（三）示范引领，整体提升

把“六卓越一拔尖”计划 2.0 实施作为学校全面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展示窗口，通过一流专业、一流课程和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建设，引领和带动全校各专业提高办学水平，提升人才培养能力。

三、建设目标

1. 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和工作进度，在本轮计划实施(2019

—2021 年）期间，力争 70%的专业纳入国家级一流专业点建设计划，确保未纳入国家级一流专业点建设计划的专业（不包括已停招专业）进入省级一流专业点建设计划。

2. 经过 5 年的努力，符合国家级认证条件的专业全部通过认证。实现 4 年一轮的校内专业自评估工作，实现常态化、全覆盖。

3. 围绕“六卓越一拔尖”计划 2.0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深入开展研究与实践。

4. 深化校企协同育人，进一步拓展“菁英班”协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覆盖专业范围，构建多层次全覆盖的创新实践平台。

四、建设内容

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布局，重点实施四个“卓越计划”“拔尖计划”和工程坊建设计划，形成各自的工作推进方案，并扎实落实。由本科生院牵头负责，副院长为第一负责人。

（一）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.0

已开展工作：学校围绕卓越工程师 1.0 培养标准，建立了分层次、多渠道的“2+4+X”卓越工程师培养模式，校企联合修订 14 个试点专业的培养方案，强化实践环节，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，建立学科交叉协同育人模式，创建产教融合、校企协同的菁英班人才培养新机制，创办菁英班 13 个，培养面向科技与产业前沿领域的卓越人才 400 余名。

下一步工作：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.0 以新工科建设、国际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为重要抓手，持续深化工程教育改革，加快培养适应和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卓越工程科

技人才。更新工程教育理念，创建人工智能、BIM、储能技术等新专业，将互联网+、AI+融入专业内涵融入培养方案，优化课程体系；深化校企、校政、校地协同育人新机制，3年内“菁英班”覆盖全部“一流专业”；校企合作建设层次化、高标准、全覆盖的实训基地达到500个，覆盖全部工科专业实践。完善工程教育质量保障体系，建立内部评价、社会评价、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体系。

实施专业：全部工科专业

重点建设任务：行业需求引领，创办新兴专业，推进交叉融合，校企协同育人，培养双师队伍，创建实训平台，探索众创空间，开展创新创业，实施专业认证，完善评价体系。

责任单位：教务处、实践教学中心、专业系

（二）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 2.0

已开展工作：临床医学专业在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 1.0 支持下，实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、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优化课程体系，改革教学方法，狠抓教材建设，强化实践教学环节。临床医学专业已经成为陕西省一流专业、获批国家级临床技能中心，牵头卫计委“十二五”首套器官系统整合规划教材建设。

下一步工作：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 2.0 紧紧围绕健康中国战略实施，加强医德、能力双高的教师队伍培养，优化服务生命全周期、健康全过程的医学专业结构，推进以胜任力为导向的教育教学改革，加强医德双修素质能力培养，深化医教协同，促进信息技术与医学教育深度融合，建设一流医学专业，培养一流医学人才。

重点建设任务：创办新兴专业(康复等)，创建国家一流专业，践行新医科，升级改造医学专业，加强素质能力培养，深化培养模式改革，推进基础与临床教学融合团队建设，推进器官-系统整合教材建设与 PBL 教学案例库建设，打造五大系列“金课”，深化医教协同育人，建设医学教师发展中心，培养双高教师队伍，以教育部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反馈报告为基础，加快推进临床医学专业培养质量提升。

责任单位：医学部人才培养处、专业系

（三）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.0

已开展工作：法学专业在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1.0 支持下，深化专业综合改革，通过“中澳丝路班”和“卓越复合班”，对涉外法律人才和应用型、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分类培养；优化课程体系，更新教学方法，重视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，加强质量保障体系建设。狠抓教材建设，法律出版社已出版“正卓法学系列”12 种教材。

下一步工作：创建国家一流法学专业。推进“互联网+法学教育”，狠抓“金课”建设，优化课程结构，探索新型教学模式，建立以毕业要求为产出导向的全周期闭环式教学质量监控体系。强化法学实践教学，完善协同育人机制，加强法学师资队伍建设，形成人才培养共同体。培育卓越法治人才导向的质量文化，推动法学教育内涵式发展。

重点建设任务：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.0 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需要，建立起凸显时代特征、体现中国特色的法治人才培养体系。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全面落实“立德树人、

德法兼修”，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贯穿法治人才培养全过程各环节。推进“课程思政”，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；坚持“一课双责”，各门课程既要传授专业知识，又要注重价值引领，传递向上向善的正能量。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通过外派内培，健全学院和法治实务部门的双向交流机制，培养一支“国际化、复合型”师资团队。

责任单位：法学院

（四）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.0

已开展工作：学校前期围绕新闻传播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，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和培养方案，全面推进精品课程、精品教材和实验室建设，充分发挥省委宣传部共建优势，建立起初具规模的“协同育人”人才培养体系；全面建立“新新论坛”+“新思读书会”+“学术工作坊”三位一体课外培养模式。

下一步工作：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.0 围绕国家和地方重大需求，以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培养为基石，以“新文科”为导向，以“工字牌”为引领，以国家级教学实验室和国家级“金课”为抓手，全面深化育人体制机制改革，着力创建国家一流专业，培养全媒化复合型专家型，适应媒体深度融合和行业创新发展的一流新闻传播人才。

重点建设任务：创建国家一流专业，形成人才培养新体系，推进教学模式改革，打造五大系列“金课”，建设研究宣传教育基地、协同育人“先锋队”和“示范区”，建设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，建成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，开辟互聘新领域，构建国际人才培养新范式，开展专业认证。

责任单位：新闻学院

（五）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.0

已开展工作：“拔尖计划”实施十周年以来，学校深入探索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，建立“两阶段四模块”的学生遴选机制，创立“重基础知识、重科研创新、重个性发展、强调国际化、以立德树人为中心”的培养模式，选聘校内外优秀教师为学生授课，开辟国际化培养绿色通道。

下一步工作：按照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.0 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8 号）要求，经过 5 年的努力，建设 2-4 个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，拔尖学生选拔、培养模式更加完善，机制更加健全，进一步提升培养质量，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引领示范作用更加凸显，初步形成中国特色、世界水平的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体系，一批勇攀科学高峰、推动科学文化发展的优秀拔尖人才崭露头角。

重点建设任务：遵循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成长规律，建立拔尖人才脱颖而出的新机制，在现有模式基础上，进一步拓展范围、增加数量、提高质量、创新模式，形成拔尖人才培养的交大模式。

责任单位：钱学森学院

（六）工程坊（三创平台）建设计划 2.0

已开展工作：自 2007 年工程坊建立以来，发挥项目实践、教学实习、自由实践三大功能，完成专业技能培养向综合能力培养的功能性转变，以学生自主设计、自主制造、自主管理的方式，构建了学生实践创新能力训练体系，将学生实践活动贯穿本科乃

至研究生培养全过程，形成以自主、开放、安全、共享、创新为特色的大学生自主实践“梦工厂”。

下一步工作：工程坊建设计划 2.0 根据教育部新工科建设要求，秉承我校重实践的育人特色，落实我校探索构建“一个目标、两个原则、三大任务、四项举措”的“一二三四”实验实践教学和创新创业教育生态体系。升级硬件环境和软件支撑，推进教学实习、项目实践内涵化改革；校企合作共建实验室、学科交叉构建创新实践平台，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提供全面支持；推进实验教学教师队伍建设，支撑实验教学内涵化发展；完善质量评价体系，进一步完善实践育人质量保障体系。

重点建设任务：开展工程坊硬件设备升级和条件建设，实施符合新工科要求的实践课程建设和教学实习改革；建设智能实验室管理系统和实验实践教学管理系统，建立质量评价指标，提高管理水平和实践教学质量；改革实验教学教师队伍建设考核评价办法，激发内在活力；建设完善八大学科交叉平台，为校企协同育人提供校内支撑平台。

责任单位：实践教学中心

五、保障机制

（一）组织保障

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，主管校领导组织协调，由教务处牵头、有关职能部门参与，组成“六卓越一拔尖”计划 2.0 实施工作领导小组，建立校、院、专业三级落实体系。

（二）政策保障

出台西安交通大学“六卓越一拔尖”计划 2.0 实施分方案、一流专业建设规划、一流课程建设规划等文件，形成完善协调的政策保障体系。

（三）经费保障

加大经费投入，优化经费管理，充分发挥人才培养在绩效改革中的杠杆作用，大力支持“六卓越一拔尖”计划 2.0 实施。

六、工作安排

学校“六卓越一拔尖”计划 2.0 由本科生院总负责，“卓越计划”具体组织申报工作由教务处负责，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由钱学森学院负责，按照本方案审核有关专业申报条件，确定分年度申报专业名单。

6 月底完成学校四个“卓越计划”和“拔尖计划”落实方案，然后按方案推进；国家级“双万计划”的推进时间进度按照教育部安排进行。

抄送：学校党政领导、党委常委、校长助理，党委各部门、各分党委（党工委、总支）。

校长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17 日印发
